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121]

一一一. 審議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中
有關預算及財政問題的各條(續
前)

主席解釋說，由於確保國際難民組織在成立時獲得不可缺的財政支助的迫切需要，大會經敦請核准第一年度的臨時預算，以後各年的預算由國際難民組織自行規定。

他提議委員會逐款表決行政費預算。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在表決前他願意得到下列各項的解釋。

(一) 第一項(a)款(ii)目。關於在第二項規定充薪給、津貼等用的經費外，另需撥四萬美元以為職員的事務費，他願意得到解釋。

(二) 第三項(a)款(ii)目。擬議中的各司各派遣團的辦事處設在什麼地方？每一派遣團的辦事人員平均有多少？

(三) 第三項(a)款(iii)目。聯絡辦事處設在什麼地方？擬議任用的二百職員所司何事？

(四) 第五項。為什麼在其他各種經費外，還要規定十五萬美元，作為意外費用呢？

Miss HENDERSON (秘書處) 解釋，國際難民組織財政委員會七月間在倫敦集會，為的是編製國際難民組織第一會計年度的臨時預算。她又說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四六年十月核准此項預算的決議。

(一) 第一項中關於辦事人員事務費一款是指在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集會時所需雇用的臨時職員而言。這樣，辦事處的常任職員可以減到最低限度；這筆費用經認為應列入第一項的會議經費中，不必加在常任職員的費用上。

(二) 有關各司各派遣團辦事處的一款包括總辦事處外所有的高級人員，例如在德國的區辦事處及分區辦事處的職員。還有與地利、義大利、中東各處派遣團辦事處的職員。財政委員會在倫敦集會時，對於行政費用，採取一個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採取的不同的定義，認為調查難民營服務部工作情況的職員的經費應由行政費預算負擔。

(三) 聯絡人員職司與難民所在國政府及難民可能重新定居的國家的政府保持密切聯繫。

這一類職員的經費概算是根據政府間難民問題委員會的經驗而訂立的。

(四) 財政委員會在倫敦集會時，曾就最低限度的職員人數，計劃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職員厲行裁減。此外，在遠東辦事處設立地點未決定前，在未知佔領當局，招待國政府及現有機關能補助若干前，上述辦事處需要經費若干，其開辦費如房租、購置用具等需要若干，都是不能估計的。因此，認為規定十五萬美元，即不及全部預算百分之三，作為意外費用，是必要的。如國際難民組織財政委員會的建議得以通過，此項經費將以特別的條例限制其用途。

主席逐項進行表決。

決議：第一、二兩項無異議核准。

第三項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認為就適纒 Miss Henderson 所作的解釋言，聯絡處的經費是應當削減的。他以為在十五個國家左右設立此種辦事處，每處四個職員，一共六十個職缺，便已足夠無需雇用二百名職員，如所擬議的那般。最關切遣送難民回籍的政府，便是難民原籍國的政府，它們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召還它們的籍民，因此無須設立一個複雜的機構以安頓難民在其他的國家。

Mr. WARREN (美利堅合衆國) 贊成臨時預算的數字。此項數字是國際難民組織的財政委員會悉心研究後纔製定而又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的。失所人民及難民散在遠東、歐洲、中東、東非洲、印度各地且預計移往南美各國的也很多，因此聯絡是很需要的。有些辦事處有四個職員便可進行工作，但另外還有許多卻需要較多的職員。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駁說在失所人民將被重新定居的所在國家纔需要聯絡處。在失所人民等候重新定居的國家是無需的。這些國家所需經費已由上一項目開列。

Mr. PEISSEL (法蘭西) 贊成美國代表的意見。他請委員會注意國際難民組織還有一項任務，即在政治上作難民的保護者。該組織應為難民行使近於領事的職權。

主席將蘇聯代表的修正案，即將第三項(a)款(iii)目的數字減為十二萬美元，付表決。

¹ 文件 A/C.5/107 (件附十二 a 及 A/127)。

決議：(一)蘇聯修正案以十票對六票否決。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核准。

第五項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議意外經費自預算的百分之三減至百分之一，即自十五萬美元減至五萬美元。此修正案經付表決。

決議：(一)蘇聯修正案以十一票對八票否決。

(二)第五項核准。

(三)行政費預算全部核准。

事業費預算

主席指出：依組織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行政費預算須每年向大會提出通過，但事業費預算則由國際難民組織的大會審核。不過，由於該組織尚未成立，此項預算暫由大會審議，作為臨時預算，將來可由國際難民組織的大會調整。

Mr. LEBEAU (比利時) 說既然將來國際難民組織成立後，其大會應審核行政費預算及事業費預算，在此以前，此兩項預算應由聯合國大會審核，他不明瞭其中的區別。如果將來國際難民組織成爲一個專門機關後，那時，行政費預算須先由該組織的大會核准，再提出聯合國大會審議。

Mr. PEISSEL (法蘭西) 認爲如附件二(文件 A/127) 應經核准，事業費預算亦須經核准。此種程序僅是第一年如此，以後便須依第十條辦理了。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在討論行政費預算時，他不知道該項預算應以第五委員會的名義提交大會，並附決議案草案以便大會通過。如國際難民組織是一個專門機關，委員會祇能就行政費及事業費兩項預算提出建議。

主席解釋說第五委員會的負責人員已擬定一項建議，備提供大會，使大會建議將要加入國際難民組織爲會員國的各國審核第一會計年度的預算，並加以必需的調整。因此，兩項預算都是臨時的，將來應由國際難民組織的大會審核並加以調整。

Mr. METTES (南斯拉夫) 強調說大會無需對組織法表示贊成與否，大會祇能作成建議，俟法定的政府數目批准該組織法後，付之實施。同樣的程序亦可適用於預算，因爲這是組織法的一部分。將來預算如何核准應由國際難民組織與聯合國簽訂協定辦理之。

Mr. WARREN (美利堅合衆國) 認爲將憲章上關於審核各專門機關行政費預算的規定與第五委員會現在的任務混淆是危險的。國際難民組織並不是一個專門機關，臨時預算祇是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提供的報告的一部分。

Mr. LEBEAU (比利時) 重複地說國際難民組織並不是一個專門機關，而是一個合乎法定數目的若干國家批准其組織法後纔成立的機構。憲章第六十二條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擬定公約提出於大會。國際難民組織的組織法草案便是執行憲章這一條的實例而預算是組織法的一部分。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堅持說關於專門機關的預算，大會祇能作成建議，無權作法律上的核准。比利時代表說國際難民組織並不是一個專門機關。若果如此，那便很難說它究竟是個什麼，因爲它亦不是聯合國的一部分。如第五委員會之通過該項預算便等於法律上的核准，那麼委員會還不如修改它對於附件二的意見。

他提議將委員會的表決是否等於法律上的核准，抑僅是一項建議問題付表決。

Mr. SASSEN (荷蘭) 認爲蘇聯代表所引的憲章第十七條不適用於委員會現在所討論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是通過組織法，而附件二是組織法中的組成部分。現在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應適用憲章第六十二條第三項。

主席引議程上第一項，該項原文稱須審議該項問題並向大會提具報告。他說他以後再將蘇聯代表的提案，即報告內容應該是一項核准還是建議，付表決。委員會將對事業費預算表決。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如請求毋庸審議事業費預算的提案不爲委員會所接受，他要請委員會注意一項已經採取的決議，即德國與日本應負擔所有遣送難民回國的費用。雖有此項決議，但他見遣送回國項下有一筆一千六百多萬美元的經費，這筆經費是不應列入預算內的。

主席解釋說不論誰是負擔者，這筆遣送回國的費用是應當列入預算內的。

Mr. MATTES (南斯拉夫) 指出：第三項(a)款(i)目並沒有提及失所人民的旅費，因爲這是應當由德國的經濟負擔的。預算內或則如蘇聯代表所提議不包括任何此種性質的經費，或則一概包括在內。

Mr. WARREN (美利堅合衆國) 解釋說此項預算之擬製是要使德國的經濟負擔一切可能的

費用，所以能自德國經濟獲得的即不列入預算內。

再則，委員會之贊成或修改預算祇是作為提案草案的一部分，大會有將此提案提交或不提交各政府審議的自由。

Mr. KATZ-SUCHY (波蘭) 認為事業費預算的費用不應當強迫國際難民組織的會員國繳納，這與該組織的組織法草案不合。

主席將事業費預算逐項表決。

決議：第一、二兩項無異議通過。

討論第三項時，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議將他的提案，即自事業費預算中除去遣送回國的經費，付表決。

Mr. WARREN (美利堅合衆國) 指出：事業費預算內的遣送回國經費是不能由德國擔負的經費。自中東、非洲、印度、遠東各地運載難民回國的費用是應以強幣繳納的。至於九十天的膳食津貼，那每天三角的估計祇是就輸入的食物而言，其餘的由德國土產供給，並不包括在預算內。如將該項取消，則遣送回國的經費即無從取給，但遣送回國會公認是國際難民組織的主要目的。

主席將蘇聯代表主張刪去預算內第三項的提案付表決。

決議：蘇聯提案以十四票對七票否決。

在第三項付表決時，Mr. MATTES 請委員會注意一項微細的措詞問題第三項 (b) 款底下有關糧食出產不足區域的附註曾由第三委員會在組織法內修正，此等字樣亦應從預算內刪去。委員會經決議責成秘書作必要的修改。

決議：第三、四、五、六各項核准。

Mr. VOI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請求將事業費預算第一部全文以唱名法表決。

Mr. WARREN (美利堅合衆國) 說明在表決中贊成事業費預算與各政府對參加國際難民組織的態度毫無連帶關係，對它們毫無拘束性。

Mr. MACHADO (巴西) 說巴西政府曾採取預算負擔不可分性的原則。由於法國修正案之通過，他認為不得不保留巴西政府對於重新定居問題的立場。因此他將在整個預算的表決時棄權。

決議：事業費預算第一部以十四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中國、丹麥、法蘭西、希臘、洪都拉斯、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祕魯、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棄權者：阿根廷、巴西、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伊拉克、黎巴嫩、那威、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南非聯邦、委內瑞拉。

在開始討論事業費預算的第二部分 (重新定居經費) 時，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詢問表決時需要過半數，還是三分二多數。該問題引起討論，據 Mr. SASSEN (荷蘭) 謂：依議事規則第一百零八條，各委員會的決議以過半數為之。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既然決定大規模重新定居的經費仰給於自由捐助，那麼在自由捐助的數目未確知前，預算內是不能規定任何款項數目的。祇有國際難民組織在確定自由捐助的總數後纔能規定預算上的數字。因此，Mr. GERASCHENKO 提議事業費預算的第二部應予刪去。

Mr. PEISSEL (法蘭西) 指出：該問題可以這樣解決，即在向大會提出的預算中說明此項款數祇有供參考的價值。主席贊成由報告員在報告中聲明費用是自由捐助的款數純然是供參考性質的。

Mr. MATTES (南斯拉夫) 認為依照襲用的慣例，在預算內列出一筆非仰給於國際難民組織會員國繳納的經費是不合理的。他贊成將五百萬美元的數字記下，但認為應當開列預算之外。

Mr. WARREN (美利堅合衆國) 說這一點在以前各次會議中曾鄭重討論，並經決定凡有意捐助的政府當願得到重新定居需款若干的大致估計。如將這一部分刪去，預算的面目即不完備了。

Mr. LEBEAU (比利時) 說既然重新定居的工作是在組織法上明定的，那麼在預算中亦應規定。

Mr. SASSEN (荷蘭) 亦贊成將此數字列入預算中。

主席提議在附件二中增列第三筆款項，即重新定居的費用，並附說明謂這筆款項將由國際難民組織的會員國自由捐助。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比利時代表認為組織法上規定重新定居的費用，他不能同意此意見。他認為在未知自由捐助的確數前而將此款數列入預算中，是違背組織法第十條的。

Mr. LEBEAU (比利時) 答覆蘇聯代表的話，說大規模重新定居的計劃是在組織法第二條 (b) 項中規定的。該計劃的經費仰給已由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Mr. BRACKEN (加拿大) 指出：委員會應當審議經費的用途並不是要決定怎樣去覓得款項。如委員會不審議事業費預算的第二部，那

便是有虧職守。該項預算是否適當，應根據第十條審議之。

報告員 Mr. AGHNIDES 提議臨時預算第四頁原文“重新定居經費”字樣下，加附註，謂此款來源並不仰給於經常的繳納方法，而費用開支無論何時不得超過由自由捐助的款數。

Mr. WARREN (美利堅合衆國) 認爲此項附註實無必要，因爲第十條已規定經費仰給於自由捐助。

主席解釋他所作的提議，即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附件二第一句應措詞如下：

“第一會計年度的臨時預算爲行政經費四,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事業經費第一部分一五一,〇六〇,五〇〇美元，大規模重新定居經費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附件二第二段應措詞如下：

“上列款項由會員國依下開比例繳納。大規模重新定居計劃所需經費由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來源者除外。”

依此，國際難民組織全部預算爲一六〇,八六〇,五〇〇美元。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認爲無需在附件二中述及大規模重新定居計劃。

主席將他所提的附件二原文付表決。

決議：主席提議的附件二原文以十二票對七票通過。

一一二. 審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二報告書(續前)(文件 A/C.5/105 及 A/C.5/105/Corr.1)

報告員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名義發言，說諮詢委員會的第二報告主要敘述大會，各理事會各委員會及秘書處的經費。事實上諮詢委員會現在已將聯合國一九四六年的預算審查完竣。諮詢委員會曾審議一九四六年的追加概算，此項概算有明顯的削減，一九四六年追加概算的實況已包含於一九四六年預算報告的建議中。一九四六年已離除歲不遠，現在所提出關於本年度的概算可認爲是十分確切的。一九四六年數字中的主要變動是由於聯合國在本年內的零碎收入而發生的削減。

關於一九四七年的預算，諮詢委員會對於追加概算亦已審查完竣(文件 A/C.5/94)² 其報告稍緩即可製成。報告員認爲第五委員會雖然尚未獲得關於一九四七年追加概算的報告，但

這並不妨礙第五委員會對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一九四七年數字達成決議。

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大部分已很詳盡，無須贅述，所以報告員僅願就其中的三點加以解釋。

第一：報告書第八節中已述及，諮詢委員會沒有討論應否大規模裁減職員，因諮詢委員會認爲欲知此項裁減之是否適當，唯一方法，祇有將本組織每一司、每一科詳加調查。在現在此事是辦不到的。諮詢委員會曾調查若干司及若干科，不認爲在現階段下可以進行大規模裁減。秘書長曾告知諮詢委員會，謂他意欲在未來的幾月中從事必須有的詳盡調查，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中將密切注意此問題。不過，有人提議裁減若干職員，因爲諮詢委員會認爲秘書處的經驗愈來愈豐，職員的品質愈來愈優良，因此秘書處的效能亦將隨之增加，而原來的職員經費亦可有所撙節。但是，報告員請委員會特別注意報告書中論及工作量的第五節，因爲如不控制工作量，秘書處是可望要擴充的，這是很明顯的。

第二：如報告書中第十三節末段所述，諮詢委員會對於一九四七年度會所經費預算中充電影器材及事務費的三十三萬美元決定在追加概算未審議完竣前暫不作任何建議。電影費用的追加概算總計達二十八萬美元。諮詢委員會在它未來的一個報告內將建議在六十一萬美元的全部概算中就原來的及追加的概算，作若干削減。但將來建議的總數仍要超過三十三萬美元的。

報告員解釋的第三點是會所預算撥款的第四項共二,六二二,〇〇〇美元，備充聘任第一批職員家屬旅費及行李運費之用，見報告書中第十六頁。諮詢委員會曾將是項概算與文件 A/C.5/94 中爲這個項目所作的巨額追加概算一併加以審議，諮詢委員會爲此項經費所建議的數字將高出於二,六二二,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所提議的削減可以從這些追加概算內減去。由於第五委員會在前幾次的會議中所作的指摘，頃已製定方案，使秘書處職員的地域分配更爲普及，但初步經費恐怕是很重的。實際上諮詢委員會在它未來的一個報告書中將促請對現在的方案審慎將事。不過，關於這一項的大部分經費應當祇發生一次的。

報告員提議第五委員會審議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經必要的修正後予以通過。隨後當委員會審議諮詢委員會關於追加概算的報告書後，可以向大會提出有關整個預算數字的報告書。

主席說討論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後，第五委員會可以將預算逐項審議。

² 關於一九四七年的預算，諮詢委員會對於追加概算亦已審查完竣(文件 A/C.5/94)² 其報告稍緩即可製成。報告員認爲第五委員會雖然尚未獲得關於一九四七年追加概算的報告，但

秘書長說他將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悉心研究之後，對於擬議中的預算削減，認為應當向委員會表示憂慮。預算業已削減三次，他雖然願意竭力使費用不超過概算，但他不能保證一九四七年的數字一定符合於概算上的數字。

秘書長堅決謂他有權與聯合國各機構商討關於它們為開會或及其他事務所作的種種請求。他希望可以將有些會議展緩召集合併舉行使聯合國職員能發揮其最大的效能。

現在的情形還在恍惚不定中，在大會對若干待決的問題採取決議前，追加概算是不能完成的。

主席強調說現在的概算祇包括聯合國已有的機構和方案。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 堅決認為有與秘書長合作的需要，以避免在過度與高采烈中所擬製而為聯合國所不完全願意付代價的方案。他促請將凡對完成聯合國對世界責任無直接需要的方案展緩執行。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就文件 A/C.5/105 第五頁上關於一九四六年的修正概算提出許多問題。他不了解何以第一、二兩項中要增加撥款。秘書長曾說一九四六年間各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的旅費可以減少十一萬美元，他不知道此項陳述是否已表現在第一項的新數字中。

至於臨時費用，他認為毫無理由維持二十五萬的原來數字，因為截至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在該項目下祇花了六〇三〇八美元。

Mr. GERASCHENKO 又問預算上的節約儲金與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現所審議的養卹基金是否將合而為一。

Mr. MACHADO (巴西) 提到秘書長對於限定聯合國各機構的開會次數一事所發生的作用。他提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授秘書長以必要的權力，使他可以和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商討它們所擬製的方案所發生的預算問題。

Mr. RUEFF (法蘭西) 認為秘書長不特對聯合國各機構有權監督，且有此項義務。在每一機構內，必須有一位秘書長的代表請該機構注意及預算上的限度。Mr. Rueff 固然贊成在非常時期，例如安全理事會因國際緊張情勢而集會等，秘書長可以提用周轉金，但他不贊成在不甚緊急的情形下，提用該項基金。他提議諮詢委員會草擬一項決議案，予秘書長派代表出席聯合國各機構的憲法上的權利。

Mr. LEBEAU (比利時) 願意贊成諮詢委員會第二報告書第二節“一般結論”中的第二段。當他讀到出版未免過遲的聯合國第六號手冊時，他對於聯合國聘任專家的傾向頗感驚異。

例如第一〇二頁及一〇三頁所列舉的職員內專家人數似嫌過多。一位國際公務人員必須具有從事各項不同工作所需的才力，一般學識及語言上的訓練。這與聘任專家的觀念是正正相反的。

秘書長請求在一九四七年中他可以有機會與聯合國各機構商討會議進行事宜，而不須特別授權。

在組織秘書處時 秘書長曾遇到許多困難。但他希望以各國的最好經驗為軌範 組織一個國際行政機構。現在已經擬訂計劃，請許多國家的專家來考察秘書處的各部門，看看這些部門的工作進行是否能發揮最大的效能。專家們的報告將於下屆大會提出於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

關於職員聘任的原則，秘書長完全同意比利時代表的意見。

Mr. COPLAND (澳大利亞) 提議修正財務條例增訂條款草案(文件 A/C.5/105 第五頁)。措詞如下：“理事會非經秘書長代表報告某某提案的經費需要並提出費用概算前，不得通過任何需動用聯合國基金的決議案”。

Mr. Copland 又提出一般意見 說諮詢委員會固然應當竭力免取撙節之道，但它的真正目的是要注意於調整各項工作，免去繁冗駢枝的費用。他對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表示贊許。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詢問秘書長：諮詢委員會提議將出差的旅費減去九萬美元，是否尚可餘下足夠的款項，使得在會所外舉行的會議順利進行。

秘書長說他將盡力使此項會議進行不超越規定的預算。當然，在會所外舉行的會議，他必需派遣職員前往服務。

秘書長嗣答覆 Mr. MACHADO (巴西) 的一項問題，說他並不計劃大量增加職員。他而且還想避免此種增加。

報告員 Mr. AGHNIDES 答覆蘇聯代表以前所提的問題，說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審議一九四六年的追加預算，但認為無須詳加討論，因一九四六年已屆歲暮而大部分的經費亦已用掉。諮詢委員會對於一九四七年的追加概算將提出一項詳細報告。

一九四六年職員薪給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大會期間所招短期職員所用的經費超越預定的數目很多。

關於臨時費用方面，二十五萬美元中大部分將用以償還職員為一九四六年度薪給所繳納的所得稅。

聯合國預算的編製是以“承擔義務”為根據的。預算上的撥款並不代表某年度所支出的費

用，而是該年度由於承擔義務後事務進行所需的代價。

Mr. Agnides 答覆關於節約儲金的問題，說這是一項臨時基金，是大會在倫敦授權秘書長設置的。每一個職員繳納其薪金的百分之六，聯合國也繳納同等的數目。在該職員離職時，他領到他的薪金的百分之十二。不過他沒有享受養卹金的權利。如退休計劃得以通過，則節約儲金將移轉於養卹基金中，職員所得的養卹金應就另一個基礎計算，詳見文件 A/90。

至於法國代表提議秘書長應派一個代表出席聯合國的每一機構，Mr. Agnides 贊成秘書長與聯合國各機構應儘量保持密切的關係。關於比利時代表提議，國際公務人員應有廣博的知識和能力，他贊成此項原則，但他認為亦需要若干專家。

他不認為澳大利亞代表所提議的修改財務條例增訂條款是需要的。諮詢委員會曾悉心研究此種可能性，但認為經常既有秘書長代表出席會議，這一點實際上已經做到。財務條例內所載“報告”字樣，實際上比澳大利亞代表所提議的“代表”出席更為周到。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亦認為一九四六年的預算是表示已經支出的費用。不過，他覺得仍舊可以作若干變動，尤其關於下列各項，是可以有所撙節的：(一) 各委員會委員的旅費，秘書長在這一項上已稱有十一萬美元的撙節；(二) 初步預算(文件 A/

79)第六十四頁因公出差旅費，自一五二,八二五美元減至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三)臨時費用，其大部分據報告員解釋是用以償付職員所繳納的所得稅的。除開美國外，很少國家要求他們在聯合國服務的公民納所得稅的，因此這一項上一定也可以有所削減。

Mr. GERASCHENKO 提起：委員會於對預算作初步討論後曾希望秘書處各部門首長提議減少費用辦法。但是他們非但沒有作此種提議，而且還提出追加概算。Mr. Geraschenko 贊成比利時代表的意見，亦認為聯合國職員應勝任各種職務，使工作效能得以增加。

因新工作而需要增加職員的全部概算為一百五十萬美元，諮詢委員會提議減為一百萬美元(文件 A/C.5/105 第七頁)，Mr. Geraschenko 認為還可以再減去五十萬美元。

本屆會議確然沒有充分的時間去研究裁減職員的辦法。但 Mr. Geraschenko 希望一九四七年中各會員國能派專家來調查秘書處的工作，使一九四八年中可以從事裁減。

他提議委員會在此次會議中祇通過一九四六年的預算，俟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四七年追加概算提出報告經本委員會從容審議後，再對一九四七年度預算採取決議。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午後七時十五分散會。)

第四十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133]

一一三. 審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二報告書(續前)(文件 A/C.5/105 及 A/C.5/105/Corr.1)¹

Mr. AGHNIDES (報告員) 答覆前一日有人向他提出的幾個問題道：一九四六年度各委員的旅費已經核減了——〇,〇〇〇美元。不過這筆核減數已為第一款中其他部分費用增加所抵消。

一九四七年度概算業經削減兩次。大家當不能期望秘書處提出一個預算，然後又建議怎

樣核減該預算的方法。一九四七年為徵聘新職員所需的費用總數是一百萬美元，其中七五〇,〇〇〇美元是用以支付加薪與職員僱用合同期滿離職時的解職費的。他於答覆比利時代表所提出的一個問題時說：一九四七年度預算規定以聯合國手冊中所列職員人數為根據，將人事局職員人數裁減百分之三十。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到當地交通費問題。他問聯合國是否須向各國出席大會及各委員會的代表供應當地交通。

Mr. AGHNIDES (報告員) 說：秘書長已經提過這個事項。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第十二頁。